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2024年5月27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核數師退任	6
4.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董事責任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常務副主席)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

馬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hamed Mnahi F Alanezi 先生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

郭華東教授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

洪嘉禧先生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

王建宇教授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詳情，內容有關：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
- (c) 授出回購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古嘉利女士(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所宣佈，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除古嘉利女士外，文壹川先生、馬富軍先生、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洪嘉禧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連同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退任的董事)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古嘉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法比奧·法瓦塔博士、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芭芭拉·簡·瑞安女士、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及意見，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洪嘉禧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洪嘉禧先生於七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包括六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在所有該等職位上並無參與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洪嘉禧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涉及時間的重大承諾。

儘管洪嘉禧先生有上述任命，彼並無參與上述董事職務的任何日常事務。因此，洪嘉禧先生認為，彼可分配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擅長時間管理，並具備有效地履行該等職務的良好知識及技能。經考慮洪嘉禧先生的解釋，董事會認為洪嘉禧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各人出任少於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即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收到彼等各自有關彼等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鑑於上述，退任董事(古嘉利女士除外)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其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將令彼等提供寶貴見解，並可讓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決定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及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新核數師作進一步公告。

4.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回購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述(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述(b)段回購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述(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最多佔於就發行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55,561,8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71,112,36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為就回購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5,556,18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或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2024年5月27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文先生」)

文先生，59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3年11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文先生於工商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5年至2019年，他曾擔任香港金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3年至2013年，出任遠東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文先生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錦城管理公司副經理。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270,000港元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文先生於合共98,929,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2%)中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Al-Maktoum 殿下」)

Al-Maktoum 殿下，42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常務副主席。

Al-Maktoum 殿下為杜拜皇室成員。Al-Maktoum 殿下持有杜拜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擁有多個領域的經驗，包括科技、航空、體育諮詢、醫療保健、教育、石油及天然氣服務、房地產、物流、農業及時裝。Al-Maktoum 殿下現為阿聯酋欖球總會主席。

Al-Maktoum 殿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Maktoum殿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法瓦塔博士」)

法瓦塔博士，62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法瓦塔博士為一名天文物理學家，自1998年起至2023年止在歐洲太空總署(「歐洲太空總署」)任職，並曾擔任不同職位及職責。彼最初為一名任職於荷蘭的歐洲太空總署技術中心的活躍科學家。自2008年起，彼於歐洲太空總署位於法國巴黎的總部負責歐洲太空總署科學計劃的戰略、協調及規劃。在出任此職位期間，彼制定歐洲太空總署科學計劃的戰略，並管理與所有持份者的互動交流。彼現時為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客座教授。

法瓦塔博士於1985年在意大利巴勒摩大學取得物理學學位。在其研究生涯中，他曾刊發超過150篇期刊論文，其中37篇為第一作者，內容涵蓋廣泛議題，包括恆星活動、恆星形成、銀河系結構及人工智能。彼之科學文章於科學文獻中獲引用超過6,500次。

彼曾經及現時擔任多個科學政策職務，包括意大利國家天體物理研究所(It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trophysics)科學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北京國際空間科學研究所高級顧問。彼與意大利國家天體物理研究所互有聯繫，並持續進行於天文學及科學政策方面的研究。

法瓦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瓦塔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首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直至2021年6月。

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Alhamedi Mnahi F Alanezi 先生(「Alanezi 先生」)

Alanezi 先生，59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lanezi 先生任職阿拉伯國家聯盟總秘書處，為阿拉伯衛星通訊組織(ARABSAT)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全球衛星運營商協會(GSOA)、Sudatel Telecom Group, Ltd及SAMENA Telecommunications Council之董事會成員。Alanezi 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2012年於法赫德國王石油與礦業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lanezi 先生於沙特阿拉伯、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成員國及中東以及北非之投資、銀行、財務服務及資訊科技等不同行業之建構及領先業務中擁有超過27年經驗。彼於1996年至2001年曾擔任國家商業銀行之系統開發經理，其後於2001年至2004年轉至拉傑赫銀行擔任電子商貿業務主任。Alanezi 先生之後於萬事達卡沙特阿拉伯區工作6年，任職副總經理及地區總經理，並於2011年至2014年成為Connecal之董事會成員。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7年加入First Recycling Co. Exitcom Middle East擔任行政總裁、於2019年至2021年任職Network International之沙特阿拉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至2023年任職CREALOGIX之中東地區董事總經理。

Alanezi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anezi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費希廷格教授」)

費希廷格教授，60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費希廷格教授畢業於格拉茨技術大學，並為空間實驗學博士。自2021年9月起，費希廷格教授已為本集團航天科技發展指導委員會成員。2020年，費希廷格教授被協會行政人員學會授予「2020年度執行理事」。彼於2007年成為歐洲太空總署常駐俄羅斯聯邦代表團團長，並在2009年至2011年間，擔任歐洲太空總署勘探高級顧問。自2012年以來，彼擔任國際宇航聯合會(IAF)的執行主任。該聯合會成立於1951年，在全球範圍均有活動，旨在促進世界各地科學家之間的對話，及支持所有與空間有關的國際合作活動並保持世界各地航天人員的聯繫。

90年代初，費希廷格教授在格拉茨喬安納姆應用系統技術研究所擔任首次奧蘇載人航天飛行任務「AUSTROMIR」和後續「AUSTROMIR-E」以及「AUSTROMIR MEDF」的技術管理負責人。於1993年，彼成為荷蘭歐洲航天研究與技術中心(ESTEC)的歐洲太空總署EUROMIR-94和EUROMIR-95飛行任務管理小組的綜合成員，並最終成為莫斯科居民，擔任俄羅斯飛行任務控制中心EUROMIR-95飛行任務的運行管理負責人。彼於1997年加入歐洲太空總署，擔任載人航天、微重力和勘探項目的駐莫斯科代表。

費希廷格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希廷格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華東教授(「郭教授」)

郭教授，73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教授為可持續發展大數據國際研究中心(CBAS)主任及中國科學院(「中科院」)空天信息創新研究院研究員。彼為中科院院士、俄羅斯科學院外籍院士、芬蘭科學與人文院外籍院士、發展中國家科學院(TWAS)院士及國際科學理事會(「國際科學理事會」)會士。彼現任國際數字地球學會(「國際數字地球學會」)名譽主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國際自然與文化遺產空間技術中心主任、國際科學理事會全球可持續發展科學使命委員會委員、數字絲路(DBAR)計劃主席、兩本科學期刊《國際數字地球學報》及《地球大數據》的主編，以及本集

團衛星應用專家委員會成員(其已自2021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彼曾任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技術促進機制10人組成員(2018年–2021年)、國際數字地球學會主席(2015年–2019年)及國際科學理事會科技數據委員會主席(2010年–2014年)。郭教授專門從事遙感、雷達對地觀測及數字地球科學。彼已刊發超過500篇論文及出版24部著作，並榮獲國內外獎項20項。

郭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奧斯曼博士」)

奧斯曼博士，72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奧斯曼博士於1981年獲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的天體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成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KM」)講師。1990年，奧斯曼博士被借調到馬來西亞首相署，建立並領導天文部門，該部門後來於1993年成為空間科學研究部。1994年，彼被馬來西亞國立大學任命為天體物理學教授。1999年，彼被任命為位於奧地利維也納的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UNOOSA」)主任。2002年7月，奧斯曼博士回到馬來西亞，成為國家航天局(ANGKASA)的創始局長。在任期間，彼建立了位於蘭卡威的國家天文台和位於雪蘭莪的國家空間中心。彼領導了國家宇航員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將第一個馬來西亞人送至國際空間站。彼負責發射了馬來西亞兩顆遙感衛星，即TiungSAT和RazakSAT。2005年，彼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AMP169)。

2007年12月，奧斯曼博士在作為馬來西亞公務員退休後，重新擔任其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主任一職。彼於2009年6月被任命為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UNOV)副總幹事，並於2013年12月從聯合國退休。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奧斯曼博士擔任馬來西亞科學院(「ASM」)大科學3.0項目主任。2015年，彼成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名譽教授，並於2015年至2016年在喬治華盛頓大學空間政策研究所擔任富布賴特學者。2016年，奧斯曼博士當選為馬來西亞科學院高級研究員。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彼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ISC)亞太區域辦事處主任。

奧斯曼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斯曼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維格姆先生」)

維格姆先生，43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維格姆先生獲得亞利桑那大學系統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副修數學，並在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維格姆先生亦擁有密西西比大學的空間法研究生證書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另類投資基礎證書。

維格姆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特靈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在技術銷售和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在金融及資本諮詢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專注於空間、可再生能源及商業房地產等多個行業並曾參與超過10億美元的交易。維格姆先生是一位出色的公共演講家，經常在各種會議上發表演講。彼曾就波多黎各空間業的發展向波多黎各總督的航天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並且是Puerto Rico Space Foundation的董事會成員。維格姆先生為於2017年成立的精品資本諮詢公司—EN Capital的創辦人，而至今彼仍擔任總裁。彼於Mach 33 Financial Group (前稱Spaced Ventures)擔任顧問，該公司致力於通過一套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為人類拓展空間提供融資。彼目前亦擔任Gulp Data Inc.的借貸及資本市場業務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以數據資產作抵押品的公司提供信貸。

維格姆先生過往曾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CleanFund Commercial PACE Capital的業務發展高級總監，負責南加利福尼亞州的業務活動。彼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Nebo Capital, Inc.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在商業房地產領域的籌資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彼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的高級項目開發專員，主要負責大型分佈式發電太陽能項目。

維格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格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瑞安女士」)

瑞安女士，72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瑞安女士分別持有丹佛大學地理學碩士學位和史丹福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並獲其母校紐約州立大學科特蘭分校授予榮譽科學博士學位。自2021年1月起，彼成為世界地理空間產業理事會(WGIC)的第二任執行董事，該理事會是由從事地理空間和地球觀測生態系統的私人公司組成的非牟利貿易協會，彼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該職位。彼在多個董事會和諮詢委員會任職，包括兩家初創企業Azimuth1和Data for Development Insights (D4DInsights)、生態封存信託基金、國際地球模擬中心(ICES)、國際環境遙感研討會(ISRSE)，以及國際珍古德協會(2018年至2021年)。

瑞安女士曾擔任國際衛星對地觀測委員會(CEOS)主席。彼被任命為美國地理學會榮譽院士，在2017年入選成為地理空間世界論壇名人堂的10位全球領袖之一，及於2019年榮獲美國內政部和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佩科拉獎。瑞安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其為美國最大的自然資源科學和民用測繪機構。於2008年至2012年間，彼為世界氣象組織(WMO)太空計劃主任，及後於2012年至2018年間，瑞安女士為瑞士日內瓦政府間地球觀測組織(GEO)秘書處主任。

瑞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瑞安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68歲，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5月，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出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自2016年6月退任。此前，洪先生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主管合夥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及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目前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3395)、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監事會獨立監事，該公司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

洪先生於過往三年曾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直至2023年12月止)、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直至2022年7月止)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直至2021年6月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洪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德·達爾茅先生」)

德·達爾茅先生，65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德·達爾茅先生於西班牙加泰羅尼亞巴塞羅那的加泰羅尼亞理工大學(Universitat Politècnica de Catalunya)取得機械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89年期間，彼亦分別於美國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及於法國完成多學科空間研究課程。

德·達爾茅先生自1993年起一直為國際空間大學(「國際空間大學」)的教職員，在此期間，彼於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空間研究項目主任，並於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出任國際空間大學校長。此外，德·達爾茅先生曾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10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於荷蘭的歐洲航天局通訊部部長；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於法國的阿麗亞娜城市社團總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西班牙航天研究和技術中心主任；及於1988年至1992年於法國圭亞那的法國國家太空研究中心圭亞那太空中心擔任營運總監。德·達爾茅先生於研究、教育、推廣、營運及設施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國際經驗。

德·達爾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薪酬。

德·達爾茅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達爾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Alsarkal 先生」)

Alsarkal 先生，44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Alsarkal 先生於1999年及2011年在杜拜高等技術學院分別獲得高級會計高級文憑及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至2022年擔任沙迦投資發展局(Shurooq)

之執行主席。Alsarkal先生亦於2006年至2009年任職Al Qasba Development Authority之行政總裁，並於1999年至2003年曾擔任沙迦電力和水務局審計主任，於2003年至2006年成為杜拜購物節之財務總監。

Alsarkal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Alsarkal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sarka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建宇教授(「王教授」)

王教授，64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教授是中科院院士和中科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上海技物所」)的研究員。他於1982年在中國杭州的杭州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及1990年分別在上海技物所獲得光電技術工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是《紅外與毫米波學報》和《應用科學學報》的副編輯，並擔任國際空間研究委員會(COSPAR)中國委員會成員、SPIE亞太區多光譜/高光譜遙感技術與應用會議主席。王教授獲委任為上海技物所副所長(1997年-2020年)、上海技物所所長(2000年-2008年)、中科院上海分院副院長(2008年-2017年)和中科院上海分院院長(2017年-2020年)。彼亦曾在上海技物所擔任多個職務，從1990年至1993年任助理教授，從1993年至1995年任副教授，自1995年起擔任教授。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王教授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55,561,800股。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5,556,180股股份，即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回購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回購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倘於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授出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權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主要股東，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2%之權益。倘董事按回購授權(倘獲授)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則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1%(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包括當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12.36	7.68
6月	9.74	8.38
7月	11.62	8.80
8月	10.42	6.69
9月	8.10	4.98
10月	6.40	4.70
11月	5.29	3.90
12月	4.66	2.96
2024年		
1月	3.38	2.03
2月	2.59	1.80
3月	2.58	1.58
4月	2.16	1.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8	1.6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茲通告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
 - (a) 重選文壹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法比奧·法瓦塔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郭華東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芭芭拉·簡·瑞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重選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重選王建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5.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決議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本決議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回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4年5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7) 惡劣天氣安排

倘若在原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但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正舉行；或
- (b) 但於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五時正舉行；或
- (c) 但於下午二時正之後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